

快用信心的手，接受神的恩典

詩歌693首

基督已經穿上人性，成為一人好像我；
祂已釘死十字架上，亞當生命我得脫；
祂且復活，化身聖靈，到我裏面來活着，為要作我生命。

(副) 榮耀！榮耀！阿利路亞！榮耀！榮耀！阿利路亞！
榮耀！榮耀！阿利路亞！基督是我生命！

弗二8~9 『你們得救是靠着恩典，藉着信；這並不是出於你們，乃是神的恩賜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誇口。』

神說『不』

道德能救人麼？不能。斷斷不能。知道這個的人，就有福了。現在人都是以為勸人『信耶穌』的意思，不過就是勸人為善而已。那知，勸人信主耶穌，就是證明人不能為善呢。『因為我們算定了，人得稱義是藉着信，與行律法無關。』（羅三28）這裏所說的『行律法』，意思就是作好。人若能遵行神的律法，他就是世上最好的人了。但是，神藉着使徒在這裏說，他已經算定了，已經知道得極其明白了，人稱義不是因着行律法作好。稱義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神不特赦免他的罪，並且稱他是義的。換一句話說，稱義就是得救。稱義的人，就是得救的人。所以，你不要倚靠你的行為，以為作好能得救。承認你自己是一個無可救藥的罪人罷！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你就得救了。

人能得救，是因兩件東西：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

有兩節經言，對於得救的問題，說得極其明白，我們現在可以一看：『你們得救是靠着恩典，藉着信；這並不是出於你們，乃是神的恩賜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誇口。』（弗二8~9）我們一讀完這兩節聖經，就知它們是論得救的問題。所以，頭一句纔說，『你們得救，』這是明顯講得救的。

人能得救，是因為甚麼呢？聖經已經告訴我們是因為兩件東西：神的恩典，和人的信心。『得救是靠着恩典，藉着信。』（弗二8）恩典是神賜給我們的。神替我們豫備了一位救主，將『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，』（賽五三6）叫祂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我們一切罪的刑罰，為我們受苦、受痛，喝乾了神公義怒氣的杯，替我們成功了一個完全的救恩。人在這裏，一無所助，乃是祂代替我們成功的。現在神已經作好了救恩，擺在我們的面前。救恩已經擺在每一個罪人的面前——你的面前。

快用信心的手，接受神所賜給你的大恩

相信是甚麼意思呢？相信，意思就是接受。（約一12）神豫備好了恩典，我們把它接受了，就得救了。神送給你這得救的恩典，你接受了，這恩典就是你的——你就得救了。我勸你不要遲延，現在就要來接受它。我願意你快用信心的手，接受神所賜給你的大恩。

救恩是神所賜的

以弗所二章並不只教訓我們，得救是靠着恩典，藉着信；繼續下去，它就教訓我們以救恩的性質：『這』救恩（一）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的恩賜；（二）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誇口（弗二8~9）。『這』就是指得救的大恩，因為上文是講論救恩。這裏說，得救有兩個『不是』：一，不是出於自己；二，不是出於行為。你的沉淪與得救，並不是看你的行為如何，乃是看你肯否接受神的恩典而定。我請你速來，就是當你讀到這裏的時候，請你跪下禱告，告訴神：你現在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求祂赦你的罪，作一個得救的人罷！

得救的路：接受主耶穌作救主

末了一節聖經：『我不廢棄神的恩；因為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白白死了。』（加二21）得救不是因着作好。行善若能得救，基督就是白白死了！如果人能自己作好，滿足神的心，神就斷不如是之愚，差遣祂兒子來世，枉死一遭，空送一命。你若想，作好能幫助你得救，就是廢掉神的恩典。如果人能自己行善得救，祂就絕不肯空捨祂的愛子。所以，祂既然叫祂的兒子替我們死，擔當我們的罪，就是證明：我們不能作好，不能因行善而得救。祂已經設立了救法，你若肯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你就能得救。雖然我們無善可誇，無義足稱；然而，祂的救恩並不因此而減少，反因之而顯明，這是何等的奇妙呢！我願意你因着祂愛的感動，用信心來到祂面前說：『神阿！我真是一個罪人，我知道我一切的善行在你面前，算不得甚麼，我求你現在因着救主耶穌基督替死的緣故，收留我，拯救我。』（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六冊。）